

大数据时代 如何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案情回顾】

闫花与逯大原本相识,后二人产生矛盾。逯大在某互联网公司的各个平台及网站上,以同一网名多次对闫花和其家人的名字、单位、岗位、年龄、生活作风等属于个人隐私且不愿对外公开的大量内容进行公开。某互联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对逯大的侵权行为采取有效屏蔽、断开链接、封号等必要措施,使得侵害扩大。闫花将逯大和某互联网公司

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逯大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闫花出具书面致歉声明;被告逯大和被告某互联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分别赔偿原告闫花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该案原、被告双方均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将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纳入个人信息保护范围,为全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该案系因“熟人”之

间通过某互联网平台泄露个人信息而致侵权的典型案。个人信息涵盖姓名、年龄、工作情况、生活作风等内容,个人信息的泄露造成原告闫花社会评价降低,进而侵犯了名誉权。

如何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一、提升警觉意识,防止个人信息“不自觉”泄露。不少个人信息的泄露都是在个人“不知不觉”中将个人信息暴露于公众的视野,而个人对信息泄露的严重后果毫无预见性,但后果却让个人“吃不消”。因此,个人应当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的警觉意识,注重保护个人信息轻易不外泄。

二、提升保护技能,防止个人信息被“偷窥”。一方面,避免个人信息被泄露。例如,尽可能少地让手机APP访问存储照片、通信录、地理位置、消费记录和快递等信息,避免连接公共场所的WIFI等。另一方面,在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做到货比三家,选择合适的商家购买产品。这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被大数据杀熟,提高自身的价格敏感程度。

三、提升法律知识熟悉度,确保个人信息自我维权可实现。对于个人来说,一方面,要注意留存大数据杀熟、动态定价、价格操纵和个人信息

泄露的相关证据;另一方面,了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如《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仅能够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现个人信息泄露和违法使用的行为,也能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或者定位侵权主体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好自身权益。

【案情回顾】

2019年9月9日,高某驾驶摩托车在公路上行驶,不料被一根横跨于道路中间的电缆线绊倒,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电缆的两头还分别悬挂在道路两端的电线杆上,现场既没有人员看守,也没有警示标志提醒存在危险,事故造成高某身体受伤、车辆受损。高某将挂搭挂电缆的电线杆所有者某有线电视网络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1253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本案中,高某驾驶摩托车正常行驶,行驶过程中被

骑摩托车被电缆绊倒 该找谁赔偿

掉落的电缆绊倒,属于物件脱落造成的损害。根据查明的事实,掉落电缆线所架设的电线杆归某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所有、管理,其应对于电线掉落的风险和隐患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该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自身没有过错,故应对高某摔倒受伤承担赔偿责任。而高某作为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尽到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对高某损害承担80%责任,高某自身承担20%责任。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是指建筑物、构筑物或其设施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如搁置在阳台上的花盆、鸟笼,悬挂与房屋外墙的广告牌、空调机,脚手架上悬挂的建筑工具等,非因人力介入而自发脱离、坠落。管理义务人应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对搁置物、悬挂物品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防范因极端天气或年久失修等问题引发“飞来横祸”。电线杆等支柱的责任单位应当对其架设的线路进行审查备案,如有废弃线路应及时拆除、更换。而作为过路行人或机动车而言,要增强生活中自我保护风险意识,多留意、多观察,防止因突发情况导致自身受损。



读者来信

王某某 系脑瘫患者,生活不能自理。2001年,王某某的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王某某由父亲王某抚养,母亲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王某再婚后,王某某由父亲王某和继母张某共同照顾,父亲王某因病丧失了劳动能力,收入锐减,而继母张某为了照顾王某某,无法外出工作,亦没有经济来源。李某支付的每月500元抚养费已无法满足王某某的生活需求,李某提出增加孩子的抚养费,但双方一直沟通无果。

孩子抚养费不够怎么办

请问,约定的抚养费无法支持子女的基本生活,能否主张增加抚养费?

答:一般来说,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无法独立生活,有请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必要,以获得健全成长与发展的经济保障,从而成长为身心成熟、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的人。当承担抚养费的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明显不能满足子女的健康成长时,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子女可以要求对方在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内增加抚养费,若与对方就增加抚养费相关事宜协商不成,可另案起诉。

要求对方增加抚养费的一方,须举证证明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子女的基本生活或家庭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子女的健康成长造成严重影响等。若无法举证证明上述法定事由,要求支付抚养费的一方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并且,要求对方增加抚养费的前提是对方确有履行能力,若对方客观上确实没有能力增加抚养费,那么,要求增加抚养费的目的很可能无法实现。

随着驾考规则调整,难度逐步增加,很多驾校学员一提起“挂科”就头疼。一些不法分子摸准了学员急于拿到驾照,幻想“买保险”“走捷径”的心态,打着“有渠道”“包过”“保过”等旗号布设骗局。前不久,一起驾考领域网络诈骗案一审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案情回顾】

“我来报案,我在网上办理驾驶证被骗了!”2023年7月8日,公安机关接到杨女士报案,称自己被人骗了3000元。几天前,两次都没有通过驾考科目三考试的杨女士在手机上刷到一则“驾考包过”的抖音视频,饱受“挂科”煎熬的杨女士心动了,便添加了对方微信。交流中对方自称是某驾校的金牌教练,可以提供包过服务,让杨女士放心去参加考试,如果考试通过了,支付一定好处费就可以,并向杨女士发了多张成功“帮助”他人通过考试的图片。杨女士的最后一次科目三考试依旧没有

【案情回顾】

田某和龙某共有四名子女,分别为长子田明、次子田强、次女田娟、次女田丽,次子田强。田某于2003年去世,龙某于2021年去世。田明起诉要求分割父母名下房产的售房款以及租金收益。

田娟等三人辩称,不同意田明的诉讼请求,田明对被继承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客观上遗弃了被继承人,即使可以继承遗产,由于未尽到赡养义务,也应该少分或者不分。三

【案情回顾】

人向法院提供了“断绝父子关系协议”书证一份。该书证上面写明:今有田某、龙某与田明断绝父子关系,田明没有田某、龙某个父母,田某没有田明这个儿子,今后田某、龙某生老病死田明一律不管。该书证落款处有时间,并有田某和田明的签名。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43条、第153条规定,公民享有人格权、身份权,人身

权“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人身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能被剥夺,也不能被放弃。其中,基于血缘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如父子、母女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法律未授权以任何方式进行更改,也就是说不能以书面协议、约定、声明等方式进行剥夺、放弃。田某、龙某和田明的身份关系是无法通过协议断绝的。此外,“断绝父子关系协议”还违背公序良俗,所以是无效的。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

“断绝父子关系”后 还可以继承父母遗产吗

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案现有证据,田某和龙某在世的时候,并未通过立遗嘱等方式剥夺田明的继承权,且该案中田明也不存在其他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故在法律上,田明仍可主张法定继承。但是,法律并非不制裁未尽赡养义务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对于田明来说,若确实未尽赡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43条、第153条规定,公民享有人格权、身份权,人身

开始时就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案现有证据,田某和龙某在世的时候,并未通过立遗嘱等方式剥夺田明的继承权,且该案中田明也不存在其他丧失继承权的情形,故在法律上,田明仍可主张法定继承。但是,法律并非不制裁未尽赡养义务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130条规定,对于田明来说,若确实未尽赡养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警惕驾驶证“包过”诈骗陷阱

这才中了不法分子的圈套。8月31日,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获归案。经查,陈某某是无业人员,根本不是什么驾校的金牌教练,更不可能有能力修改驾考成绩。他打着驾校教练的旗号,通过在“抖音”App上发布驾考包过视频、私信抖音消息等方式,物色想通过驾考的人员。陈某某

谎称自己有能力帮助考生通过考试,如果被害人考试后成绩合格,便会认为是获得了“帮助”,就会给他1000元到3000元不等的好处费。如果被害人不能通过考试,他则以“修改考试成绩”为由骗取被害人支付一定费用。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

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次骗取11名被害人共353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作出以上判决。【法官提醒】 驾驶证是每个公民驾驶机动车的资格证书,不仅关系到个人生命安全,更关

